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申请事项，并同意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  
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李建华

\_\_\_\_\_  
于 军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